



HON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23



» 新能源和
多元化的
業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賀學初先生(主席)
劉健先生(副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
劉偉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馬剛先生
夏峻先生

監察主任

劉偉先生

公司秘書

楊皓明先生(香港註冊會計師)

授權代表

劉偉先生
楊皓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振偉先生(委員會主席)
馬剛先生
夏峻先生

薪酬委員會

夏峻先生(委員會主席)
馬剛先生
陳振偉先生
賀學初先生
劉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振偉先生(委員會主席)
劉偉先生
馬剛先生
夏峻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4樓5402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股份代號

8137

公司網站

www.8137.hk

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2	78,156	11,865
銷售成本		(66,123)	(4,437)
毛利		12,033	7,428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	3	6,354	(42,93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18)	(2,639)
行政開支		(32,759)	(15,40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48)	(732)
財務成本	4	(2,487)	(2,091)
除稅前虧損		(19,425)	(56,378)
所得稅	5	—	—
本期虧損		(19,425)	(56,378)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219,115	787,893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647)	(1,386)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216,468	786,50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97,043	730,129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278)	(56,806)
非控股權益		(5,147)	428
		(19,425)	(56,378)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9,244	729,114
非控股權益		(2,201)	1,015
		197,043	730,129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每股虧損	7		
— 基本		(0.15) 港仙	(0.58) 港仙
— 攤薄		(0.15) 港仙	(0.58) 港仙

附註：

1. 呈報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GEM上市規則而編製。

本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之二零二二年年報一併閱讀。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並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除此之外，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二零二二年年報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收益

收益指提供貨物之發票總值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鋰離子電池銷售	59,731	10,575
電池測試服務收入	2,373	—
換電池服務收入	1,876	1,290
網約車服務及相關收入	14,176	—
	78,156	11,865

3.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159	2,025
政府補助金	640	1,118
租金收入	-	45
雜項收入及匯兌收益	7,018	3,134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2,463)	(49,261)
	6,354	(42,939)

4.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	1,860	2,009
其他金融負債之視同利息	457	-
其他	170	82
	2,487	2,091

5. 所得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	-	-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於或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地區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而計算。

5. 所得稅 — 續

期內適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適用於本公司於巴西成立之附屬公司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 (「SAM」)之巴西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4%。

適用於本公司於法國之附屬公司之法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6.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4,27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56,806,000港元)及按加權平均股數9,737,433,606(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9,737,433,606)股(經調整本公司所持有庫存股份之影響)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產生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儲備變動

本集團於期內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儲備 千港元	股份代繳款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入 以公平值 計量之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855	3,563,686	(142,864)	9,958	(6,033,945)	(98,913)	7,363,781	35,449	4,707,007
購股權失效	-	-	-	(9,958)	-	-	9,958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9,958)	-	-	9,958	-	-
本期虧損	-	-	-	-	-	-	(14,278)	(5,147)	(19,425)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	-	-	-	-	216,169	-	-	2,946	219,115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 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2,647)	-	-	(2,647)
全面收入總額	-	-	-	-	216,169	(2,647)	(14,278)	(2,201)	197,04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855	3,563,686	(142,864)	-	(5,817,776)	(101,560)	7,359,461	33,248	4,904,050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儲備 千港元	股份代繳款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入 以公平值 計量之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9,855	3,563,686	(142,864)	9,958	(6,264,838)	(84,688)	7,562,937	31,745	4,685,791
本期(虧損)/溢利	-	-	-	-	-	-	(56,806)	428	(56,378)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	-	-	-	-	787,306	-	-	587	787,893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 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1,386)	-	-	(1,386)
全面收入總額	-	-	-	-	787,306	(1,386)	(56,806)	1,015	730,129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9,855	3,563,686	(142,864)	9,958	(5,477,532)	(86,074)	7,506,131	32,760	5,415,9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鋰離子電池業務

自二零一八年量產起，我們的鋰離子電池廠已開始向多個高端車型提供電池，採用本集團旗下的電池包的車型，包括沃爾沃旗下的「XC90」、「XC60」、「S60」及「S90」PHEV車型及領克旗下的「Lynk 01 PHEV」、「Lynk 02 PHEV」及「Lynk 03 PHEV」車型。除銷售電池包外，本集團生產的電池模組亦用於沃爾沃「Polestar 01 PHEV」的電池包。

儘管本集團具有全面的研究與開發能力（包括鋰電池及電池管理系統設計），且製造的電池就技術方面而言質量上乘、穩定可靠及安全，但由於產能較低，導致大型整車廠不願意給予較大的訂單，也因此間接導致電池廠使用率低及平均成本較其他競爭對手更高。中國十大動力電池製造商佔超過90%的市場份額。由於新能源汽車專用的電池產品一般需要長期開發及測試以滿足汽車製造商對個別車型的特定要求，而供應商與客戶雙方均需投放精力及資源以開發出兼容的電池產品，因此電池製造商（供應商）與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客戶）之間建立良久的關係難以分割。儘管客戶發掘仍是一大挑戰，但本集團一直與汽車、商用車輛或電動自行車製造商及能源儲存領域的潛在新客戶進行洽談及推動產品配對。除用於PHEV的鋰離子電池外，本集團產品列表內還有12伏、48伏電池及便攜式電站。

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

本集團持股52%之附屬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是位於金華新能源汽車產業園的現代化鋰離子電池企業。浙江衡遠新能源佔地約130,000平方米，廠房設計最大年產能約為2,000,000千瓦時三元鋰離子電池。首條500,000千瓦時用於製造軟包電池的生產線自二零一八年起已開始量產。

山東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

本公司擁有24.5%權益之聯營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的生產廠房佔地合共約130,000平方米，而其現有工廠及辦公室設施樓面面積則約為70,000平方米。山東衡遠新能源目前年產能為磷酸鐵鋰離子電池150,000千瓦時或三元鋰離子電池225,000千瓦時。

網約車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吉行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吉行國際」）的控股權益，該公司在法國以Caocao品牌從事網約車服務。有關服務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在巴黎推出並獲得了市場積極反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其分別擁有約500,000名已下載應用程式的用戶及150,000名註冊用戶。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Caocao已確認之營業收入約為14,2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電池共享業務

以「GETI」的品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年中在中國推出電動自行車的電池共享業務，商業模式包括自營及加盟。「GETI」已於江蘇省及浙江省設立換電站。於二零二二年三月，GETI擁有約448個換電站及797名套餐用戶。

SAM 之進度

背景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一家位於巴西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SAM」），累積提供資金80,700,000美元，用於巴西鐵礦石項目（「八號區塊項目」或「SAM項目」）之前期工作。連同收購代價款78,420,000美元，累積已投資約159,100,000美元。

SAM致力於米納斯吉拉斯州開發八號區塊項目作為第一期項目，每年干基鐵精粉產量達27,500,000噸，當中在首十八年的營運產出的鐵精粉平均品位為66.2%。該項目將由一個由露天礦、選礦廠、尾礦處理設施、一條輸電線路、供水管道及Vacaria水壩組成的綜合系統。

Capex 和 Opex

預期8號區塊項目總投資30.1億美元，不包括由Lotus Brasil主導的管線項目及由巴西巴伊亞州政府主導的港口項目。首十八年的每噸鐵精粉營運成本Opex約為18.9美元，其後，上升至約24.4美元。計及支付給Lotus Brasil的管線運輸和精礦脫水服務費用，以及支付給港口的費用，預期FOB離岸成本首十八年約為每噸32.2美元，其後升至每噸37.7美元。

環境許可證的申請情況

SAM於過去數年一直致力於遵從巴西的法律及法規申請LP，在二零一五年首次獲告知即將獲頒LP之時及之後，由其他公司營運的巴西礦山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九年一月發生的兩起尾礦壩潰壩事件導致SAM項目LP的頒發嚴重延期。雖然在全球範圍內，也有許多礦山是在經歷了十幾二十年的前期工作才達致投產甚至失敗，SAM獲得建設許可的時間延遲仍然令人無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SAM 之進度 — 續

環境許可證的申請情況 — 續

儘管經歷了比預期中想像不到的挑戰，本集團仍然積極推進SAM項目，項目亦在當地獲得廣泛的支持。

有關SAM項目的環境許可證申請情況的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年報。

訂立有關鋰鹽湖項目投資的意向書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本公司與西藏珠峰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西藏珠峰」)(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338)訂立一份意向書(「意向書」)。

根據意向書，本公司擬以大約3.5億美元總代價，以收購舊股及／或認購新股的方式，取得西藏珠峰資源(香港)有限公司(「珠峰香港」)約38.75%的權益，西藏珠峰持有另外61.25%權益。珠峰香港間接持有阿根廷鋰鉀公司(「PLASA」)(控制安赫萊斯鋰鹽湖項目)和阿根廷托薩公司(「TOSA」)(控制阿里扎羅鋰鹽湖項目)100%權益。

為了開發安赫萊斯鋰鹽湖年產5萬噸電池級碳酸鋰當量(「LCE」)項目，西藏珠峰負責取得安赫萊斯鋰鹽湖項目投資建設、開採、生產和銷售產品所需的環評及相應全部許可和批准，並需要確保在合作期限內提供所需的鹵水供給。本公司擬額外提供最高不超過6億美元的計息資金(「項目借款」)專項用於項目建設及運營。項目投產後產生的正現金流，將優先歸還項目借款本息。之後西藏珠峰與本公司將就安赫萊斯鋰鹽湖項目產生的盈利或產品在珠峰香港分別以50.1%及49.9%的比例進行分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排他

西藏珠峰同意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授予本公司自本意向書簽署之日起4.5個月的排他期(「排他期」)。在排他期內，西藏珠峰保證不會直接或間接地與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提出意向書擬議合作的投資、開發或以其他方式合作的要約，亦不會簽署或訂立與合作有關的任何合同或達成任何安排。

優先權

阿里扎羅鋰鹽湖項目在完成詳探後，若西藏珠峰有意與第三方合作開發項目，本公司享有同等條件下之合作優先權。

安赫萊斯鋰鹽湖項目

安赫萊斯鋰鹽湖項目由珠峰香港全資附屬公司阿根廷鋰鉀公司擁有，持有合共39個開採特許權，項目勘查工作已經完成，提交了NI43-101資源量報告，鋰資源量為205萬噸碳酸鋰當量，屬於世界級的鋰資源。全礦床平均鋰濃度約490mg/L，平均鎂鋰比3.8:1，資源優於一般鹽湖資源。鋰鉀公司正在安赫萊斯鋰鹽湖籌建5萬噸碳酸鋰當量項目，並處於環評申請的補充資料階段。根據顧問公司的可行性研究報告，項目總投資約7億美元，每噸碳酸鋰的成本為5,000美元左右，而實際成本將視工藝路線及相關配套成本才能較準確估算。

阿里扎羅鋰鹽湖項目

珠峰香港全資附屬公司阿根廷托薩公司持有的阿里扎羅鋰鹽湖項目，位於鋰礦豐富的南美「鋰三角」核心區域，覆蓋面積為1970平方公里，阿里扎羅鹽湖是南美最大鋰鹽湖之一。阿里扎羅鋰鹽湖項目於湖區擁有12個開採特許權，覆蓋面積達到365.78平方公里。目前該鹽湖仍處於初步勘探階段，深度勘探環評報告最近已獲得阿根廷當地審批機構的批准通過，根據顧問公司的初步研究，阿里扎羅鋰鹽湖項目的資源量可能達到1,000萬噸鋰當量以上。托薩公司正在準備實施阿里扎羅鋰鹽湖項目的詳細勘探，以及籌建年產10萬噸碳酸鋰當量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確認營業收入78,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確認之營業收入11,900,000港元增加超過500%。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4,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6,800,000港元)。

浙江鋰離子電池廠貢獻本集團約79.5%的營業收入。餘下營業收入主要源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本集團於法國收購的網約車服務(佔營業收入的18.1%)及我們在中國的電動自行車換電池服務(佔營業收入的2.4%)。本集團的營業收入大幅增加乃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中旬起方開始量產之主要產品鋰離子電池的訂單大幅增加。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吉行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吉行國際」)的控股權益，該公司在法國以Caocao品牌從事網約車服務。有關服務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在巴黎推出並獲得了市場積極反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其分別擁有約500,000名已下載應用程式的用戶及150,000名註冊用戶。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Caocao已確認之營業收入約為14,200,000港元。然而，歐洲戰爭及法國大罷工影響巴黎的經濟及旅遊業(旅客為其中一個主要目標客戶群)，因此Caocao於期內確認虧損。

本集團於中國江蘇省經營以「GETI」為品牌的電池共享業務，當中專注於外賣電動自行車業務。到二零二三年三月，GETI擁有448個換電站(二零二二年十二月：448個)及797名套餐用戶(二零二二年十二月：960名)。套餐用戶急劇減少，主要是由於行業競爭激烈。於二零二三年，GETI計劃透過利用加盟模式扭轉下行趨勢。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GETI已確認營業收入約1,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300,000港元)。

與去年同期錄得的毛利約7,400,000港元(毛利率：62.6%)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毛利約12,000,000港元(毛利率：15.4%)。毛利率於本期間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收購的網約車服務分部因車輛大幅折舊及司機薪金高企而確認毛損。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毛利率處於極高位，乃由於售出若干早前已撇減之高賬齡存貨。

期內確認之其他經營收入為約6,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開支43,000,000港元)。由開支轉為收入乃主要由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之上市股本投資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裕興科技」)於本期間的股價相對穩定，導致就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確認之虧損淨額於本期間大幅下跌，約為2,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9,300,000港元)。期內，本集團擁有裕興科技351,867,200股股份，佔裕興科技股權之14.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業務回顧 — 續

本期間的電池產品維護及修復成本有所減少，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600,000港元)。

與上一期間相比，行政開支增加約17,400,000港元或112.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研發成本上升。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確認財務成本約2,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100,000港元)，乃主要與來自一間中國商業銀行之銀行借款相關之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4,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虧損56,800,000港元)。虧損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擁有之上市投資之股價於本期間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一期間，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虧損為49,3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裕興科技之股價下跌。另一方面，本期間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虧損減少至2,500,000港元。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起，山東衡遠新能源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根據重組協議以及經修訂及重列聯合投資協議，江蘇天開應以現金支付出資金額至山東衡遠新能源指定賬戶，從而完成增資事項。然而，儘管本公司多次提出要求，直至本報告日期，江蘇天開仍未能償付未付注資款項。本集團正探討透過磋商或法律訴訟取回股權或還原交易的可行性。山東衡遠新能源已暫時暫停生產活動且本公司於期內確認應佔虧損約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將專注於縮減規模及簡化營運。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約為176,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500,000港元)。在現時充滿挑戰及不確定性之經濟環境下，本集團將繼續審慎控制成本及監察開支。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貸款及借款總額相對總權益比例計量的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3.4%(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展望

全球正從傳統燃油車更新換代至低排放甚至零排放量的電動車，如歐洲多個國家已發佈時間表逐步淘汰內燃機汽車銷售。

與此同時在中國，中國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發佈了《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三五年)》，為新能源汽車產業的下一個十五年發展指明方向。新能源汽車新車銷售量預期將達到汽車新車銷售總量的20%左右，預計二零二五年將達到500萬輛。中國新能源汽車產業於中國政府的支持下蓬勃增長，而銷售量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達到690萬輛，佔新車銷售總量的約25.6%。本公司預期新能源汽車產業於未來數年將會繼續處於高增長的趨勢之中。

我們的浙江鋰離子電池製造廠房於過去數年專注於生產為PHEV車型而設的鋰離子電池。然而，PHEV僅為新能源汽車電池分部的一個細分市場，佔中國新能源汽車總銷量約22%，其中超過一半以上的總銷量來自同時為電池製造商的單一製造商。與此同時，PHEV的電動續航里程持續增加，過去數年，50至70公里的續航里程為主流，惟具備超過80至100公里的續航里程的PHEV車型自二零二二年起成為標準。激烈競爭及新行業基準為本集團帶來挑戰。自二零二二年起，本集團亦在致力探索電動自行車及商用車行業的客戶方面取得積極進展。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本公司已完成收購吉行國際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權益，該公司於法國巴黎提供網約車服務。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吉行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將繼續擴展其服務及將其核心價值(安全可靠、低碳等)推廣至法國其他城市及歐洲其他國家，而網約車業務將成為本公司的重要營業收入來源。

就專注於外賣電動自行車品牌「GETI」的電池共享業務而言，到二零二三年三月，GETI擁有448個換電站(二零二二年十二月：448個)及797名套餐用戶(二零二二年十二月：960名)。於二零二三年，GETI計劃透過使用加盟模式扭轉下行趨勢。

在巴西鐵礦石項目方面，SAM鐵礦石項目在經歷異常的時間和工作仍未獲得有關環境可行性的初步環境許可，主要原因是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九年一月的兩起潰壩事故，令其他有尾礦壩的項目的所有許可流程均受到負面影響。本公司將繼續持續檢討其狀況和發展，為本公司股東作出最佳決定。目前鐵礦石項目仍朝著自行開發的方向推進，倘若在適當的時機有適當的機會，亦不排除引入策略投資者共同開發或作整體出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展望 — 續

本公司已物色了兩個阿根廷鋰鹽湖項目相關的投資機會，並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與潛在交易方西藏珠峰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意向書。雙方正在推進盡職審查程序及討論正式協議的條款。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為在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及資源領域作雙軌發展，為股東創造價值。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買賣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 持股百分比 (%)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 公司權益		
賀學初	57,939,189	22,460,000	—	80,399,189	0.82
劉偉	9,002,000	—	—	9,002,000	0.09
燕衛民	30,000,000	—	—	30,000,000	0.30
陳振偉	1,000,000	—	—	1,000,000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下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依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述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之交易必守標準須予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的呈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行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並於同日生效。

該計劃主要條款詳情概述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之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分節。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之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限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購股權日期前 之價格 (附註a)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行使及註銷	期內已失效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8,750,000	-	(8,750,000)	-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四日	2.61	2.55
總計	8,750,000	-	(8,750,000)	-				

附註：

(a) 所披露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股份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控股股東之變動及要約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吉利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作為買方)(由李書福先生全資擁有)與賀學初先生及李星星先生(「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賀學初先生及李星星先生有條件同意分別出售洪橋資本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8.09%及30.77%；及(ii)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於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日期自賀學初先生及李星星先生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68.86%。

買賣協議之完成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落實後，要約人已獲得目標公司之法定控制權(據收購守則所述)以及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約62.40%權益。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及收購守則應用指引19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按每股要約股份0.08港元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要約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截止。

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變動及要約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之聯合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之綜合文件。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本公司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公司權益	所持股份總數	
李書福(附註1)	103,064,000	50,000,000	5,918,504,675	6,071,568,675	61.61%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2,829,000	—	4,065,000,000	4,067,829,000	41.28%
洪橋資本有限公司	4,065,000,000	—	—	4,065,000,000	41.25%
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1,850,675,675	—	—	1,850,675,675	18.78%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	—	1,850,675,675	1,850,675,675	18.78%

附註：

1. 李書福先生持有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91.08%權益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的100%權益。
2.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洪橋資本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洪橋資本有限公司68.86%權益。
3.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100%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表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且亦無任何利益衝突。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訂立且於期末或在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關於董事之交易必守標準。

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彼等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規定以書面釐訂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賀學初先生(主席)

劉健先生(副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

劉偉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馬剛先生

夏峻先生

代表董事會
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
劉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